(上接B087版)

4、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维修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国内职业介绍、劳务派遣;职业指导、劳务委托、承包;提供劳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92.74万元,净资产6782.4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485.83万元,实现净利润726.24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十五)连云港港口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孙宪春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陶庵庙岭社区桃林路12号
4、注册资本:21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46.48万元,净资产1034.4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96.7万元,实现净利润-773.45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十六)连云港港鑫卫生保洁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姜魏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110KV变电所东侧
4、注册资本:33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保洁、除虫灭鼠服务;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15.28万元,净资产1275.8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94万元,实现净利润22.73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十七)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春锋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209号
4、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在连云港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船舶代理及货物代理的水路运输服务业务(含对船、货、集装箱、船员的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十八)连云港润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朱延红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荷花路(港校西侧)
4、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监测、咨询服务;环境工程监理;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环保设备的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31.67万元,净资产1668.4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7.45万元,实现净利润256.29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十九)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南岚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
4、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养护、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污水处理;供应饱和蒸汽;垃圾处理;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管道维护;机械设备维修;房屋维护;广告牌租赁;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南岚在此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十)连云港港口印刷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陶明海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东路港医巷17号
4、注册资本:8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1.31万元,净资产56.7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43万元,实现净利润-77.65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四十一)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罗迎春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西路255-5鑫源大厦9-12层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水运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水运材料检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878.14万元,净资产3628.6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22.67万元,实现净利润711.88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十二)连云港鑫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陈兆坤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港医巷11号21号楼
4、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6、经营范围: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水暖安装工程、房屋维修工程、绿化工程施工;花草树木租售;日用品销售;场地(房屋)租赁;水电代收;代送物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0.21万元,净资产5.0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1.89万元,实现净利润-91.35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十三)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陈兆坤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石门桥东侧四海大厦(底层、第二层)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凭资质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璜;物业管理;建材、装璜材料、五金、电工器材、钢材、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四十四)连云港港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胡乙元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港医巷99号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押运;展览、展销、文体、商业等活动的安全保卫;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保安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四十五)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朱杰培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263号东
4、注册资本:43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四十六)连云港市鹏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姜魏
3、住所: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110KV变电所东侧
4、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规划设计;绿化养护、管理;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7.79万元,净资产801.8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34万元,实现净利润11.35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十七)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新文
3、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6号
4、注册资本:470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范围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为准)。提供国内货运代理、劳务、货物查验、熏蒸、集装箱清洗修理等辅助服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王新文在此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十八)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永波
3、住所: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响石村
4、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十九)连云港公路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二宝
3、住所:连云港市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新光路699号
4、注册资本: 31745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检报关运输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汽车维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GPS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网络技术服务;通讯工程施工;集装箱维修、清洗服务;冷藏服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木材、矿产品(煤炭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五十)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张伟
3、住所:连云港市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新光路699号
4、注册资本:120586.55261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停车场服务;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在连云港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水上救助咨询、海商海事咨询、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出租;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保税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GPS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普通机械、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燃料油销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件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船舶管理;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五十一)山海融资租赁(连云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李旭鹏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26-56号房间
4、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
5、主要股东:山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知识产权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319.95万元,净资产24895.9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2.31万元,实现净利润597.04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山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十二)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法定代表人:孙立家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东路1号
4、注册资本:45522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生产;大豆制品及其副产品的初加工、仓储;粮食、蔬菜仓储及初加工;饲料的开发、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本企业自用的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棕榈油及其衍生产品(起酥油)的深加工;植物油仓储、仓储服务;粮食产品、粮食、食品、日化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南岚在此公司任董事。
(五十三)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洁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129号新海岸大厦1201号
4、注册资本:127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周扬在此公司任监事。
(五十四)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法定代表人:崔新宇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1号
4、注册资本:38806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丙三醇(I)和饲料添加剂液态甘油脂肪酸酯的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日用化学品)、合成香料、食品添加剂(甘油)的生产;脂肪酸甲酯(危险化学品除外)、日化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仓储服务(不设店铺,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南岚在此公司任董事。
(五十五)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健
3、住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路18号
4、注册资本:17159.27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仅适用于试运行期间);港口码头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227.61万元,净资产16420.4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31.15万元,实现净利润130.72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五十六)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袁杨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陈陶路港口客户服务中心三楼
4、注册资本:2097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煤炭批发;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理;国内货运代理;硝酸钾、硅铁、沥青及其他非危险品的货物仓储;机械设备出租;钢材、食品、汽车配件、木材、矿产品、普通机械、燃料油、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与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报关、报检、过境运输、国际展品、私人信函除外的物品、多式联运);存放供加工贸易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为加工复出口生产所需进口的生产性原料及境外一般转口货物(汽车、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烟酒除外);GPS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停车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十七)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杨彦文
3、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海堤路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办公楼208号
4、注册资本:590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码头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315.33万元,净资产64426.2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35.9万元,实现净利润4124.23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杨彦文在此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五十八)连云港万邦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法定代表人:李曦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
4、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万邦连云港物流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矿石堆场的建设、经营;仓储及与矿产品相关的分拣、物理混合等服务;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周扬在此公司任监事。
(五十九)丰益醇工业(连云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法定代表人:崔新宇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大港路北港区
4、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
5、主要股东: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六十)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客运站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2、法定代表人:钱迎强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陈陶路39号
4、经营范围: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分公司。
(六十一)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孙中华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188号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港口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港口建设及开发;物流及口岸信息咨询;水运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经营与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六十二)连云港港铁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二宝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195号远洋宾馆7楼
4、注册资本:34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六十三)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邢建良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2号楼455室
4、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港口设施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六十四)连云港连合快线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张伟
3、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海丰路9号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稳健,以往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正常支付和履约,有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向关联方采购燃材料等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建设、维修、安装等服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土地使用权、堆场等业务;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场所等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1)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2)有政府指导性价格的,由双方在限定范围内,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商定服务价格,如果需要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则应执行经国家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3)无指令性价格亦无指导性价格,则按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执行;4)若无可比市场价,则为推定价(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后构成的价格);5)偶尔发生的劳务、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
港口作业服务价格是以交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为参考依据,商定协议价。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与港口集团签订以港口集团为委托方,以港口股份为受托方,以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托管协议,公司以标的公司的收入的2%确认本年度托管收入。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到期,该宗土地目前仍由公司使用,公司将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续签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主要交易均签署了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证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系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财政局领导的关怀下,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事务所已历经四十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变革阶段,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整合,上会事务所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上会事务所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认可。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为76.64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燕,?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2004?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蓓,中国注册会计师,于2002年9月从事审计及内核工作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
签字会计师傅莉时,201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傅莉时从事审计专业服务逾10年,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支付审计费用60万元,比上期增加2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8万元,比上期增加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定价调整主要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认真审查了上会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考察了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最终认为:
上会事务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2022年度在审计工作中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上会事务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事务所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会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在国内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国内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事务所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对《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存在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闲置资金理财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满足正常生产运营的基础上,2023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规定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闲置资金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不涉及衍生工具等复杂标的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且收益稳定。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的此项理财投资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以维护股东及企业整体利益为原则,在投资理财产品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仅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经过筛选后合作多年的国有银行和口碑良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管理规范、风险把控严格。公司将与合作银行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确保资金安全。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资金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2	2023年度投资计划	√
13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
16	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1.01	选举杨龙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1.02	选举王新文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1.03	选举尚锐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1.04	选举李兵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1.05	选举吴治明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2.01	选举倪受彬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2.02	选举沈红波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2.03	选举侯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23.01	选举王国超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3.02	选举周炀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3.03	选举王金梁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相关决议公告。股东大会资料将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3、15、16、19、20、21.00、22.00、2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8	连云港	2023/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13日(星期四)8:30—17:00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传真号码:0518-82389251
联系人:韦德鑫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邮政编码:222042
(二)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2	2023年度投资计划			
13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16	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	选举杨龙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02	选举王新文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03	选举尚锐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04	选举李兵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05	选举吴治明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选举倪受彬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2.02	选举沈红波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2.03	选举侯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01	选举王国超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02	选举周炀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03	选举王金梁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4人。经全体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甘爱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为:
(1)《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为: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23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关联业务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数额符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预算。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为:财务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港口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满足了日常金融服务规范的要求;港口集团根据有关下属单位授权代表其一并签订此协议,程序合法、合理、规范。此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事项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2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择优向多家金融机构(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承兑汇票(包含存入保证金在金融机构办理承兑汇票业务)等业务。
提请授权董事长与各金融机构(含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具体相关法律文书,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向各金融机构(含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及其他业务的相关手续。
本次授信额度与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回报,根据公司以往关联交易安排,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就财务公司为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杨龙、王新文、尚锐、南岚、杨彦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港口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为: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能有效规范财务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日常金融交易行为,保证关联服务的公平、公正,高效开展。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职责的范围内审慎审议了此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合法必要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为: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能有效规范财务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所属单位的日常金融交易行为,保证关联服务的公平、公正,高效开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前次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情况	2022年实际情况
存款	每日余额不超过120亿元(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	日最高余额36.91亿元
有偿服务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每日余额不超过100亿元(包括手续费)	日最高余额29.54亿元

(四)本次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预计日最高余额
存款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单位	每日余额不超过120亿元(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
有偿服务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单位	每日余额不超过100亿元(包括手续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龙
注册资本:78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现制现售饮用水;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公共铁路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理货;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国际船舶代理;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环境保护监测;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港口集团资产总额6,495,579.89万元,净资产1,800,546.5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6,348.22万元,实现净利润29,020.9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口集团持有公司58.7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港口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目前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1%股权,财务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52,105.10万元,净资产126,885.3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83.92万元,实现净利润8,453.8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3年3月22日,财务公司和港口集团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有:
甲方: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第1条 服务内容
1.1 根据甲方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L0254H23207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向乙方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1.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1.1.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1.1.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1.1.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1.1.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1.1.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1.1.7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1.1.8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业务范围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为准。
1.2 乙方在甲方于本协议第1.1条所述经营范围内的金融业务需求,应首先通过甲方进行。根据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
第2条 定价原则
2.1 关于存款: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2 关于有偿服务
2.2.1 甲方拟向乙方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2.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第2.2.1条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第3条 交易限额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100亿元(含本数)。
第4条 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4.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港口股份依照相关法律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披露。
4.2 甲方负责保障乙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3 乙方向甲方提出授信申请,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4.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甲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乙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5条 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5.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5.2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三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5.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5.4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5.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6条 附则
6.1 本协议附件2尚未包含乙方的全部相关下属企业。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之尚未签署附件1所列同意函的相关下属企业,拟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则该等下属企业须于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前签署附件1所列同意函,并于签署之时起受到本协议项下乙方一方的法律约束。
6.2 为本协议的目的,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未来乙方新收购或新设立下属企业,如该等企业不属于港口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则于该等下属企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成员单位的范围的情形下,该等下属企业须于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前签署附件1所列同意函,并于签署之时起受到本协议项下乙方一方的法律约束。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具有"集团资金归集平台、集团资金结算平台、集团资金监控平台、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和集团融资运营平台"等功能。凭借熟悉港口集团各板块核心业务的优势,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全面、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规范日常金融服务提供了依据,为财务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财务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规、有序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第七届董事会决定提名杨龙先生、王新文先生、尚锐先生、李兵先生、吴治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倪受彬先生、沈红波先生、侯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倪受彬先生、沈红波先生、侯剑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和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国超先生、周炀先生、王金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龙先生简历
杨龙,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曾任东海县委常委,安峰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灌云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灌云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县行政学校校长,江苏筑富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灌云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新文简历
王新文,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程序员。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一公司商务科副科长、科长,港务局东联公司货商科党支部书记、副科长,港务局业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港口集团党委委员,本公司副总经理、东泰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尚锐简历
尚锐,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
曾任连云港市财政局农业科科员,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科员、副处长、处长,挂职市信访局办案处副处长,市审计局法规处(审计督察处)处长,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兵先生简历
李兵,男,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第二港务公司办公室秘书;连云港港口集团东联港务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机关二支部书记;淮安华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党委委员;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总经理。
现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治明简历
吴治明,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
曾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技术员,连云港港口集团投资管理部项目研究室主管,副主任,主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倪受彬简历
倪受彬,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曾任安徽铜陵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中国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信贷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院长。
现任同济大学教授,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红波简历
沈红波,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
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
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侯剑简历
侯剑,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
曾任中远(集团)有限公司教师、培训主管。
现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国超简历
王国超,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硕士,高级物流师。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二公司商务科业务员,连云港港务局纪委纪检监察室监察员、办公室干事,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规划建设处处长,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其间:2008.06-2010.11挂职任新疆霍尔果斯口岸管委会副主任),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2015.11-2021.02兼任上合组织物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周炀简历
周炀,男,汉族,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任公司财务科会计,审计部审计员、部长助理,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室主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岗主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
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金梁简历
王金梁,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助理政工师。
曾任港口股份东源分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港口股份东源分公司总经办秘书、主任助理,连云港港口集团组织部办事员、副主任、主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岗主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派驻纪检组主任。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督检查四部主任。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2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倪受彬先生、沈红波先生、侯剑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承担的工作,有效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总体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9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